

##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6年6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。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东会延期召开的通知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到2026年7月2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上述通知发出后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8.76%股份股东Helen Han Cui（崔菡）女士、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案函》”），《提案函》要求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选举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不予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Helen Han Cui（崔菡）、Eric Gang Hu（胡刚）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2,011,898股股份，合计持股比例为8.76%的股东，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：

1. 《关于选举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二）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（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）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Helen Han Cui（崔菡）、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合计持有公司8.76%股份，属于持有1%以上股份股东，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。

Helen Han Cui（崔菡）、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，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形式审核，未进行实质审核，作出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1. 《关于选举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”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。目前，公司尚在任期内的现任第三届董事共计9名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应当解除其职

务的情形。在此情况下，提案中要求选举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超出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9人上限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1日